# 銓 敘 部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890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 院長閣中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 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 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 (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 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前項經認定危險及勞力之職務,其降低退休年齡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退休與第五條第一項屆齡退休之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 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 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 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 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 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 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 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 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 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 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 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 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 上。但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 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
-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

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 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 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 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 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 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 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

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 工作。

-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 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 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 (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 (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 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 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 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 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 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 並從事全職工作。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 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 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 管機關覈實認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

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 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 任公務人員,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敘部銓敘審 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 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 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 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長服務者,指依本法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並 經核准有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 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 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 額之月退休金。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 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 (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 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 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

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 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 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 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 額之比例領取。

- 第十六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 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 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 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 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 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稱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指符合加 發退休金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 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按其於該一年內再 任月數所占比例,由再任機關收回其加發之退休金。再任之日數 未滿三十日者,按再任日數之比例收回。

-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應依本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 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殘廢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殘廢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 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 管理會)。

>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 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 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 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 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 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 年資。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 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指本人、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 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 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 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 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

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累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 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 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 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 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 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 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 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 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 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 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 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資遣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 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 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 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 未於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 月期限之限制。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

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 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 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 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 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 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 第二十六條 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 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 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 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 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 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 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 第三章 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與核銷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 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
- 第二十九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 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 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 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

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 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 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 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 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 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 發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 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三十二條 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 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 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 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 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 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 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 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 第四章 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及發給與核銷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 請程序如下:
  -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 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 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 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 銓敘部申請審定。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 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 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 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 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 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並出具 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 定基本工資。

>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 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 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 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

>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 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 類。

> 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 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 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 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

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 數無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 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 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 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在未 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 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 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如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時,其他 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 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 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 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 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 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 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 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 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

慰金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撫慰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 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時,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第四十三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 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 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 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 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最近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基種
百分比	基數	年資数類
(2)	(1.5)	
(4)	(3)	
(6)	(4.5)	11.
(8)	(6)	四
(10)	7.5	五
(12)	9	六
(14)	10.5	セ
(16)	12	八
(18)	13.5	九
(20)	15	+
(22)	16.5	+ -
(24)	18	+ -
(26)	19.5	+ =
(28)	21	十四
30	22.5	十五
32	24	十六
34	25.5	ナセ
36	27	+ 1
38	28.5	十九
40	30	<u>-</u> +
42	31.5	1+1
44	33	1+1
46	34.5	二十三
48	36	二十四
50	37.5	二十五
52	39	二十六
54	40.5	ニナセ
56	42	二十八
58	43.5	二十九
60	45	三 十
62	46.5	三十一
64	48	三十二
66	49.5	三十三
68	51	三十四
70	53	三十五
71	54	三十六
72	55	三十七
73	56	三十八
74	57	三十九
75	58	四十
75	59	四十一
75	60	四十二

#### 一、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

註記

- (一)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 17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111.11	一 公彻八兵起作	10 /		1/1 //1		//C //V	<u> </u>	74 - 12	1111 17	<u> </u>	71 1/1	· 1 · V	`					1		1		1												
	新制年資				_						+	+	十	+	+	十	+	+	+	_	=	=	=	=	=		=	=	=	=	三	Ξ.	= -	三、
舊制年		_ =	三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十	_	=	Ξ	四四	五	六	セ	八	九	+	+	+	+	+	<del> </del>	+	+	+	+	+	十	+	+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三 7	四 7	五 7	<u>六</u> 7	<u>セ</u>	八 7	九 7	7	7	二 7	三 7	四 7
_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 5	2	1.5	1	0.5	1	1	1	1	+	1	1			· ·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5	6.5		6.5	6.5	6.5	6. 5	6. 5			6.5		6.5	6 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 5	2	1.5	1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三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u> </u>				<del></del>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del></del>	
四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b>T</b>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五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i		
<u></u>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六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į		
セ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u> </u>		<u>į</u>	ļ Ļ———	
入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5	3. 5	3. 5	3. 5	3. 5	3.5	+	3.5	3. 5	3.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5			<u> </u>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u> </u>	<u> </u>			 	
1 h.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u> </u>	<u> </u>		,	ļ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0.5			0.					0.5				<u> </u>	<u> </u>			 	-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	2.5		2.5	2.5	2. 5	2. 5	2. 5	2.5	2. 5	2.5	2. 5	2.5					<u> </u>				-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0	3	3	3	3	3	3	2. 5	2	1.5	1	0.5	0	0	0	0	0	0	0	0	0						<u> </u>				
1 ' F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u> </u>		ı —		<u> </u>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5	3	3	3	3	3	3	2.5	2	1.5		0.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del> </del>	<u> </u>				
'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5	1	1.5	1.5	1.5	1.5	1. 5 2. 5	1.5	1. 5 1. 5	1.5	0.5	1. 0	1. 0	1. 0	1.5	1. 0	1. 0	1.5	1.5	1. 0	1.5						+	<u> </u>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ე 1	3	3	3	3	3	1	2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1	1	1	1	1	1	1	1								+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Ŭ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del>                                     </del>				
H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 5	2	1.5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del>                                     </del>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 -	†		<u> </u>	<u> </u>			1.0	-	•••																		+				——————————————————————————————————————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六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del></del>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セ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八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b>14 17</b>	:一、木表依公務人員	3 'A 1L	山 炒 -	- 1.15	- 竺 -	T 12 /	站 一 72	H مد 5	ウェ	P .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 附表三、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年資数類	_	_	Ξ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	+ -	+ -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	+ ^	十九	- +	二 十 一	ニナニ	1+1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ニナセ	ニナハ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ミナニ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 一、一次退休金:

-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 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 註記

-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 六、括弧部分係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 壹、修法緣由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前為配合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實施,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全文;其 間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之公布,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 日修正本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又因應中央機關退休金給與由銓敍部改由 各服務機關自行發放,以及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八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本施行細則第四條等七條條文。之後又考量公 務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三十五年者之年資取捨疑義,於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以明確規範取捨新、舊制年資 之標準與依據;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關於退休人員不 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之規定;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配合兵役法 將替代役納入義務役範疇,再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嗣後為配合公務人員 退休重行審定實務之變革,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增訂本施行細則第二 十四條。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業經總統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明令公布, 爰再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通盤檢討修正-本次計修正二十六 條條文、新增二十條條文、刪除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後全部條文共計四 十七條。

# 貳、修正重點

- 一、考量危險及勞力性質職務之具體程序,應作更為嚴謹之規範,爰 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始得 送經銓敘部認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而不 願出具醫療證明時,其具體事證之認定依據,並明定因公傷病之 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規範現職工作不勝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其表現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且應予資遣之認定要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界定「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之專任公職」、「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及「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

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 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 五、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政府轉投資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定期填 送政府捐助或投資上開團體及事業之資料,以供辦理退休金停發 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明確定義「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 五年者得增給退休金給與者之身分,俾符合延長新制退休年資之 立法本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減額年金之計算依據與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依本法之授權規定,增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 者,應加發退休金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為維護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所定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人 員之權益,明定配合公務借調人員應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 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疏失致未依規定之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規定期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有溢領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 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修正條文第三十二 條及第四十條)
- 十二、已成年但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以及因身心障礙而無 工作能力之配偶,於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傷殘以上等級。(修正條文第 三十六條)
- 十三、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為二人以上時,其領受撫慰金之比例, 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四、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情形,將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六 條)

公務人員退	休法施行細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	本法法源條次由第十七條修
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	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	正為第三十六條,爰配合予
法)第 <u>三十六</u> 條規定訂定	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	以修正。
之。	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	<u>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 ,指銓	項。
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	敘部 <u>所據以</u> 審定資格或	二、第一項明確規範銓敘審
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	登記者皆屬之。	定之定義。又現行加入
或登記者 <u>,或經法律授權</u>	所稱 <u>公務</u> 人員 <u>以</u> 有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專任者為限。	(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		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
所稱 <u>現職</u> 人員, <u>指前項人</u>		者,尚包含交通事業機
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		構員級以下交通資位人
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		員。依交通事業人員任
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		用條例之授權,其核派
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		任用及敘薪等事宜係由
專任 <u>人員</u> 。		各事業機構報請交通部
		備案,爰參酌現行實務
		情形,明定法律授權主
		管機關辦理者,亦屬
		之。另,所稱「登記」
		係指公務人員調任時應
		送部作簡易動態登記而
		言;不包含儲備登記。
		三、第二項明確規範現職人
		員之定義,以避免爭
		議。另,所稱「公務人
		員俸給法律」涵括交通
		事業人員所適用之俸給
		法律。
第三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		一、本條新增。
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		二、有關符合本法各種退休
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條件,以及領取退休金
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		條件之任職年資計算,

資,按日計算。 除第九條、第二十九 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 一條外,歷來均以按日 十足計算方式採計,爰 予明定,以杜爭議。至 於任職年資計算時,遇 有不足月之日數,均以 三十日認定為一個月; 如遇有分段可加總之年 資,各段年資中均有畸 零日數者 (例如:前段 有五日畸零日數,後段 有二十五日 畸零日數, 則可加總為三十日)亦 得併計並以三十日認定 為一個月。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 一、條次變更,並新增第二 項規定。 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 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 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 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 二、本條條文已提升至本法 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 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 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 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 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 第二項規範,爰作文字 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 修正。 敘部認定<u>之</u>。 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 三、為維護退休制度之衡平 並顧及公務人員之權 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 益,界定危險及勞力性 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 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質職務之具體程序,應 作更為嚴謹之規範,爰 前項經認定危險及 勞力之職務,其降低退休 參酌現行實務作業程 年齡時,依本法第四條第 序,明確訂定各主管機 一項第一款自願退休與 關如擬將部分職務納入 第五條第一項屆齡退休 危險及勞力職務之範圍 之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時,擔任該職務人員均 應先充分瞭解列為危險 及勞力職務後之影響等 訊息,主管機關並應清 查擔任該職務中已超過 擬降屆齡退休年齡之人

數,爰予明定須考量機

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 通盤檢討後,始得報送 銓敘部認定。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 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 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 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 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 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 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 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 續請假逾三個月而 無法銷假上班者。
  -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 病假,累計達六個 月以上者。
  -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 生情緒不穩、言行 異常或以言語侮辱 他人,影響服務機 關業務推動,並已 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
- 一、條次變更,並新增第二項規定。
- 二、考量因疾病或受傷連續 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 假上班,以及於年度內 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 個月以上者,皆屬請有 長假之事實, 加以是類 人員復經服務機關評估 不能勝任工作,爰於第 一項明定屬本法第六條 第二項所稱「不堪勝任 職務且有具體事證」之 範圍;至於因疾病或傷 害,致生情緒不穩、言 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 人等情狀者,考量其行 為若已影響服務機關業 務運作且已列入平時考 核紀錄者,亦予納入規 範。另公務人員有本項 所定三款情事之一者, 仍須依本法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 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 委員會初核及經機關首 長核定後,命其以病假

覈實考核。 「強制治療」,俟逾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 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 痊癒,始由機關主動辦 理其命令退休。 三、第二項明確規範依本法 第六條第二項定有「須 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 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 核」之程序,為求審慎 周延,應送請服務機關 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如 服務機關未設有考績委 員會,應參照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 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 會考核。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確界 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 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 定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 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 一款至第三款因公傷病 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 情形之範圍。其中第三 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 項所稱直接前往辦公場 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 所之上班行為途中,或 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退勤時直接返回日常住 所之下班行為途中,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 包含以適當交通方法直 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 接返回居住處所,或自 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 辨公場所退勤,直接返 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 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 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 上班之必經路線。該項

規定係參照現行辦理公

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

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增列其認定標

準。前開注意事項規 定:公務人員上班須由

住居所直接前往辦公場

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

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

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

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 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

果關係。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 間,自辦公場所前往 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 接返回居住處所途 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 接返鄉省親或返回 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 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 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 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 執行職務之具體事 蹟。
-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 三年年終考績<u>一</u>年 列甲等、<u>二</u>年列乙三年 以上。但無最近三年 年終考績者,以平時 考核資料及服務機 關出具之證明覈實

所途中或自辦公場所直 接返回居住處所遇意外 危險以致死亡者,始合 於因公死亡撫卹認定標 準;惟銓敘部八十九年 一月十四日 (八九)訴 決字第七九三號訴願決 定書認為侷限於由日常 居住處所直接前往辦公 場所發生意外死亡,方 屬因公撫卹範圍,不甚 合理。故本條對於辦公 往返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之認定標準,係依現行 實務認定標準規定,不 予限定須由日常居住處 所直接前往辦公場所之 途中所發生。但因公務人 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

認定之。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		
責繁重以致傷病,且		
其傷病與職務間具		
有相當因果關係並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院開		
具醫療證明書記載		
之疾病或傷害原因		
證明之。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	一、本條刪除。
	項所稱仍堪任職而自願	二、配合本法已删除屆齡延
	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	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爰
	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	刪除本條。
	齡者,由服務機關視業務	
	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	
	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	
	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	
	銓敘部審定之。每次延長	
	服務不得逾一年。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	
	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	
	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		一、本條新增。
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		二、第一項明確界定所稱工
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		作未能達到要求標
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		準,指機關應就當事人
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		所任職務相當,且工作
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		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
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		工作表現進行評比,應
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		顯有差距並有具體事
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		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
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		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
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		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
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		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
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		可以調任。
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		三、第二項明確規範身心衰
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		弱,致不堪勝任職務得

調任。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 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 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 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 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 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 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 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 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 届龄退休生效日前七個 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 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 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 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 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 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 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 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 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 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 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

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

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

算支給。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八 條第一項所定之最高一 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 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及 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七個月者,得按提前之 月數發給慰助金。另考 量屆齡退休之公務人 員,依本法第十六條規 定,得至遲以一月十六 日或七月十六日為退休 生效日, 爰針對屆齡退 休者加發慰助金按提前 退休之月數發給之計算 基準,明定依上開規定 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計 算。至於上述加發俸給 總額慰助金之經費,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 規定,應由服務機關計 算發給並編列預算支 給,爰予明定。
- 三、為期明確,爰參酌行政 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 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 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

-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 公職,指所任職務<u>符合</u>下 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報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

## 一、本條新增。

二、查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 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 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之 立法說明略以,該條所 稱「專任公職」係指各 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 職務,且以專職者為 限,兼職人員則不予限 制,爰據以明定所稱之 專任公職係指由政府 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且 由政府機關(構)直接 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 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 團體、個人所僱用,並 從事全職工作者。因 此,不限機關(構)或 組織型態,僅須由政府 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 (含全額或部分預算 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 工作,均為限制範圍。

-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 之財團法人<u>:</u>指財團 法人辦理設立登記 時,政府名列登記聲 請書內,並載明為捐 助(贈)人者。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明確界定本法第八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相關名詞及認定 標準。
- 三、第一項明確界定政府原 始捐助(贈)之財團法 人範圍。至於政府捐助 (贈)經費達法院設立 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財團法 人,係包括設立之初由 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或設立之後,政府 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 營業基金捐助及捐贈 累計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均屬之。所稱捐 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 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 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 贈,且除捐助(贈)資 金外,土地及房舍等, 均應包括在內。另明定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 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事業之範圍。至於所稱 由政府捐助(贈)財團 法人、行政法人、公法 人及政府暨所屬營 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事業之職務,均指退休 人員再任職於財團法 人、行政法人、公法人

- 四、資本額<u>:</u>指各該事業 向主管機關登記之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 本額。
- 五、再任職務<u>:</u>指退休人 員再於財團法人、行 政法人、及政 府暨所屬營業、非營 業基金轉投資事業 內,擔任支領報酬並 從事全職工作。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 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 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 關法人,係於成立之財, 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 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 際財產總額為準。

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 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 內,全職從事指定工作 並支領報酬之職位而 言,爰予明定。

- 四、明確規範再任政府捐助 (贈)經費累計是否達 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 基準。
- ※ 相關規定

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 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 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人條之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司有表決權之司,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司。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資本總額半數者份總數公司,該他公司。 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
		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
		公司。
		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
		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
		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
		以上相同者。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
		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
		或出資者。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		一、本條新增。
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		二、規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
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		關及政府轉投資事業
政府捐助 (贈) 財團法人		之主管機關,應定期填
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		送政府捐助或投資上
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		開團體及事業之資
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		料,以供辦理退休金停
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		發事宜。上述填報格式
<b>全</b> 敘部。		由銓敘部另定之,並將
22.4%		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
		網站供各主管機關下
		載使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	, -
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	_ <del>_</del>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作
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	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	文字修正。
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	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	74.02
附表一規定計算。	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111/10 7/0/04/ 91 <u>10</u>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		一、本條新增。
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		二、由於兼具有退撫新制實
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		施前、後年資之退休公
公務人員,指八十四年七		務人員,其舊制年資計
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		給之退休金係由政府

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經法 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 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 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 列條件者:

- 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 年資。
-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 資,但未曾依本法或 其他法令辦理退休 (職、伍)、資遣 (職、伍)、資遣 年資結算給與或離 (免)職退費。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 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 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 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 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編列預算支應,多有退 休所得偏高的問題,爰 公務人員任職三十五 年以上得增加年資採 計之規定,僅限八十四 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 公務人員者適用,以符 合新制退休年資延長 之立法目的。至於曾具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 職年資,俟於退撫新制 實施後始轉(再)任公 務人員者,如已依本法 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 (職、伍)、資遣、離 (免)職退費或年資結 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 或離職給與之年資,亦 應受相同規範,爰予明 定。因此,八十四年七 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 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 實施前之任職年資若 未曾領取前開相關給 與,亦得適用本法第九 條第六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九條 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 之一次退休金,其畸零 月數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及 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 戶籍記載。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 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 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所定屆齡退休年齡 之認定及其至遲退休 生效日等規定,因涉及 公務人員權益事項,已 提升至本法第十六條 規範,爰予刪除。

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 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 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 日。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 一、本條刪除。 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 二、配合本法已删除年滿五 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 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 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 休得加發五個基數一 年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 次退休金之規定,爰刪 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 除本條規定。 三、配合本法已删除公務人 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 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 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三 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 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 願離職始得申請發還 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 退撫基金公自提本息 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 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 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 定。 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一、<u>本</u>條刪除。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 二、為發揮退休制度照顧殘 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 弱者基本生活之本 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 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 旨,本法第十一條第三 具證明者而言: 項,業針對未達月退休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 金起支年齡但身心障 礙達一定程度者,亦得 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 全殘廢或半殘廢,經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金,但為避免寬濫,形 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 成法律漏洞,爰明定未 之醫院證明者。 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但身心障礙達一定程 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 度者,應同時具備曾依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

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

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

銷假上班者。

明者。

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

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

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

之事實等三項條件

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

	T	1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	一、本條刪除。
	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	二、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業明
	情事之一者而言:	定因公傷病之認定條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	件,爰删除本條之規
	險,以致傷病。	定。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	
	場所遇意外危險,以	
	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	
	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	
	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	
	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	
	院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		一、本條新增。
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		二、本法已將屆齡延長服務
長服務者,指依本法於中		之法源删除,因此,本
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		法修正施行後,已無申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		請延長服務之依據。惟
延長服務並經核准有		考量目前仍有依現行
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規定申請屆齡延長服
7K W   W   W   T   T   T   T   T   T   T		務並經銓敘部審定有
		案之公務人員,爰明定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申請延長服務有
		案者,於延長服務期限
		国滿後,依本法辦理退
		休時,仍僅得擇領一次
		退休金,不得擇(兼)
		領月退休金。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		二、本條各項明確規範月退 二、本條各項明確規範月退
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		一 本保存場切權,
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
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		計算方式。如係於辦理
N M A H MX C II III H M		明开刀八、邓尔尔州王

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 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 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 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 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 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 退休金。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 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 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 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 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 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 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 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 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 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 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 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 月退休金之年數。

第十六條 減額月退休金 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

退休時,未達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且年資未滿 三十年者,應自年滿六 十歲之日起,始得開始 領取月退休金;如係辦 理退休時,未達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且年資已 達三十年者,則應自年 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 始領取月退休金。至於 上開辦理退休時未符 合月退休金起支年 龄,如係擇領減額月退 休金者,其開始領取減 額月退休金年齡,係分 別依前開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往前逆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確規範減額月退休金

	_	
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		之計算方式,應分別依
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		本法新、舊制年資計算
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		退休金後,再按提前之
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		年數比例分別扣減。至
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		於提前未滿一年之畸
月者,以一個月計。		零月數,仍應進整為一
		年計算。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		二、第一項考量本法第十一
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		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
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		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		之公務人員,其立法意
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		旨係為增加一年過渡
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		期,爰明確規範應於一
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		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		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
退休給與。		年以上,且已年滿五十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		五歲者,始得自其年滿
項所稱收繳其加發之退		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
休金,指符合加發退休金		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
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		發退休給與。
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		三、第二項為符合本法第十
列預算支給俸(薪)給、		一條第七項應收繳加
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		發退休金者,應按實際
職,應按其於該一年內再		再任職之月數比例收
任月數所占比例,由再任		回,爰予明文規範(例
機關收回其加發之退休		如:於退休生效日後第
金。再任之日數未滿三十		九個月再任,應扣除已
日者,按再任日數之比例		退休月數八個月後,收
收回。		回十二分之四加發之
		退休金,其餘類推)。
		至於本條所稱之專任
		公職定義,依本細則第
		九條規範。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		一、本條新增。
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		二、本條依本法第六條第四
礙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		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		第二項規定訂之。

- 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 致日常生活無法自 理者:加發十五個基 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 能自理者:加發十個 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殘廢者:加發五個 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殘廢等級之認 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 標準表出具之。

- 三、為衡平各類公務人員因 公傷殘加發退休金之 標準,本條第一項係參 酌警察人員及關務人 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 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 礙加發退休金標準,予 以明定。其中得一次加 發十五個基數退休金 之標準應以全殘廢致 全身癱瘓或全殘廢致 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 力,並需經醫師明確於 證明書上載明「全身癱 **瘓」、「需氧氣或人工呼** 吸器以維持生命」、「完 全喪失日常生活能 力」、「完全依賴他人照 護」或「日常生活高度 依存他人照顧」者始屬 之,藉以和其他全殘廢 但日常生活尚得自理 者區別。又以本條之加 發對象,係依本法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命 令退休者,必須具公教 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 準表所定半殘以上之 標準;至於部分殘廢 者,並無本條之適用, 爰未列入訂定加發標 準範圍。
- 四、明定加發退休金標準應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公 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 標準表證明其身心障 礙程度,並明確規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 鄭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 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 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 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 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 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 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 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 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 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 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 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 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 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 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 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 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 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 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 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 退休年資。 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政府與公務 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 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 管理機關)。公務機關於每 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 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 基金管理機關。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第十一條前段規 定,已提升至本法第十 四條規範,爰予刪除。

人員之撥繳比例,按月 繳付退撫基金。

六、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後 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 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 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 退撫基金之任職年 資,不予採計。因此,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所稱撥繳退撫基金四 十年後免再撥繳,係提 供任職年資超過四十 年之公務人員是否繼 續繳納退撫基金之選 擇機會;如未繼續繳納 退撫基金,該項未予繳 納基金費用之年資應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 定,不予採計為退休年 資,爰予明定。

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 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 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 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 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 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

第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人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 人員在本法修 ,曾任政務,曾任政務員 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 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 軍職人員 之年資,將其原繳 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 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

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 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一、<u>本條刪除。</u>

二、原第十二條規定,因屬 公務人員重大權益事 項,已提升至本法第十 五條規範,爰配合予以 刪除。 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職、 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 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 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 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 宣。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分別 提升至本法第十七條 及第二十九條規範,爰 配合予以刪除。

	Г
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	
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	
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	
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	
本法第六條及十六條之	
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	
為限,其以前退休(職、	
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	
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	
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	一、本條刪除。
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自願	二、中途離職者申請發還退
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	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
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	算方式,業於第十九條
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	規範,爰配合予以刪
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	除。
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	
日止。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請	一、本條刪除。
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提升
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	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之日起算。	三項規範,爰配合予以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	一、本條刪除。
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分別
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	提升至本法第十八條
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及第二十五條規範,爰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予以刪除。
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	
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	
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	
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	
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	
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	
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	
權時回復。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	一、本條刪除。
カーでは 公務八貝が今	· <u>平际叫际。</u>

	法修正施行後繳付退撫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提升
	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	至本法第十四條規
	應繼續繳付。	範,爰配合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	一、 <u>本條刪除。</u>
	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提升
	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	至本法第十四條第五
	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
	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	項規範,爰配合予以刪
	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除。
	再任或轉任公務人	
	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	
	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	
	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	
	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	
	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	
	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	
	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	
	(職、伍)金基數或百分	
	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	
	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	
	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	
	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	
	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	
	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	
	次發還。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及第	一、條次變更。
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	十八條所稱基金費用之	二、配合本法新增條文,酌
所稱基金費用本息及本	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	作文字修正。
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	外,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	
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	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	
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	
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	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u>而言</u> 。	
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		
孳息收入。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	一、本條刪除。
	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	二、為健全退休制度,本法
	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	第二十九條業規定有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 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 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 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 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 務人員具有合法證 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 資,未併計核給退休 俸,經銓敘部登記有 案,或經國防部覈實 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 職年資,未核給退役 金或退休俸,經國防 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 及委任待遇警察人 員年資,未領退職金 或退休金,經原服務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 員或公營事業人員

#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八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後,有關公務人員退撫 經費之籌措,已改由政 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按 月撥繳費用建立基金 支付。至於退休年資之 採計,則仍沿用退撫新 制施行前原適用之退 休法相關規定辦理。準 此,本法第十五條第三 項所定在退撫新制實 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 公職,應與退撫新制實 施前原適用之採計規 定相同,為期明確,爰 併同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在退撫新 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 年資,均參照七十一年 二月二日修正施行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 細則第十條規定,明定 相關年資採計範圍; 另,除依上開細則規定 外,部分年資之採計係 之年資,未依各該規 定核給退休金,經原 服務機關覈實出具 證明書者。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 得以併計之年資。

依銓敘部相關令釋規 定辦理,爰增訂其他經 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 之年資,予以概括性規 定。

三、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

擔任適用各機關學校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與辦法之約聘僱人 員,其已加入離職儲金 制度,與適用公務人員 退休法之儲金制度不 同,但同屬於政府編列 預算支給之退休制 度,爰應連同公務人員 退休年資合併受最高 年資採計上限之限 制。又依國軍聘用及雇 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進用之人員(包括納入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以後之年資)及其他經 相同原則,由各主管機 關訂定之單行規章聘 雇用之人員亦屬之,爰 將上述人員均界定屬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稱「其他公職人員」 之範圍。至於臨時人員 雖與約聘僱人員及國 軍聘雇人員同屬於勞 工退休金條例適用範 疇,但由於其性質並非 定期僱用且並未由政 府另為設計退離給與 制度,爰不需受本法第 十七條之限制規範。

四、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款至第五款人員,於原 因消滅後六個月內,如 無同條所定不得申辦 退休情形者,得以其原 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 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 申請辦理退休。惟考量 一般屆齡退休之公務 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 規定,得至遲以一月十 六日或七月十六日為 退休生效日;若逾上述 退休生效日之後之年 資自均不予採計,是基 於衡平考量,上述依本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退休者,其自 原應屆齡退休之至遲 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辨 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 止之年資,亦不應採計 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 一、條次變更。 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 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 二、本法原列是項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規定業改列至本法第 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 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 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 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 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 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相 表二規定計算之。 定計算之。 關文字。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 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 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 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 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 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 四條移列。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 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

對於同條第一項第二

		涵已提升至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
		一條規定,爰刪除相關
		文字。
第二章 辦理退休、資遣之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修正章名。
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自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自願	一、條次變更。
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	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	二、本條依現行實務作業
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	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	需要,修正第一項、第
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	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	三項並增訂第二項、第
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	<u>一</u> 吋半身相片 <u>四</u> 張 <u>,本法</u>	四項規定。
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	修正前之任職證件及有	三、本法第二十條業明定自
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	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	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
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
已依規定申請退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	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
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	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日前送達銓敘部核
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	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	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
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	具退休事實表,檢同 <u>有</u> 關	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命
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	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	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
月期限之限制。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	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	殘廢命令退休者,服務機	關函轉銓敘部核定。爰
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	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工	本條再配合實務作
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	作,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	業,作文字修正。惟實
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	明書。	務上曾有因服務機關
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		作業疏失,致未於規定
敘部 <u>審定</u> 。		期限報送退休案之情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		形,爰明定第二項,規
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		範此種情形得不受三
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		個月規定期限之限制。
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		四、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		而辨理命令退休之要
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		件已提升至本法第六
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		條第一項規範,爰刪除
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		本條第三項。
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		五、依本法核定領取展期月
册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		退休金及應自五十五
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		歲起始得開始領取月

併計及退休金基數內

\_\_\_\_\_\_ 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T	T
關開始定期發給。		<b>撫慰金之案件</b> ,應由銓
		敘 部 及 服 務 機 關 列
		管,並於開始發給日之
		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
		關開始定期發給,爰明
		定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事實	一、條次變更。
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	表 <u>,</u> 任職證件及 <u>有</u> 關證明	二、為明確規範各機關人
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	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	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
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	事主管人員切實審 <u>核,</u> 如	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
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	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	審查權限,並避免現行
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	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	條文關於分別駁回等
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或通知補正。	文字,易誤解為服務機
		關得以任何理由駁回
		退休申請案,爰明定如
		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
		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
		通知擬退公務人員補
		正後,再由服務機關彙
		轉銓敘部審定,並作部
		分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屆齡或應命	第二十三條 應命令退休	一、條次變更。
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	人員,服務機關未 <u>命令</u> 退	二、配合本法已删除屆齡
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	休 或未報請延長服務	得申請延長服務之相
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	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	關規定,爰作文字修
之俸給待遇。	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	正。
	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	
	辨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	
	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	
	遇。	
	第二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	一、 <u>本條刪除。</u>
	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業規定
	於退休案、撫慰金案之審	
	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	<b>撫慰金遺族</b> ,對於退
	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	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
	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	之核(審)定結果如有
	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	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
	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	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

	12 1- al par de 11 1 al 10 10 10	bly hill try to be are it as a de-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
	辨理。	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
		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
		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爰配合將本條刪
		除。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		一、本條新增。
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		二、考量現行各主管機關核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定資遣案並無統一格
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		式,爰於本條明定主管
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		機關應於資遣案核定
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		後,製發資遣令,並檢
定。		齊資遣事實表等相關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		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
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		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等
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		程序。
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		
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		
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		
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		
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		
給與。		
第三章 退休金及資遣給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修正章名。
與之發給與核銷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	一、本條刪除。
	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	·
	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	至本法第三十四條規
	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	範,爰予配合刪除。
	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	
	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請求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本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本	一、條次變更。
(年功)俸之俸額標準,	棒,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二、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	定,本法所稱之等級,
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		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
	一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	定之俸(薪)級及俸
	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	(薪)點;本(年功)
	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b>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b>
		1 1 10 01 01 01 01 1 1

		法規定折算俸額計
		算。茲因公務人員退休
		金條為平衡照顧全體
		退休人員,其計算基礎
		不因在職支領待遇標
		準之不同而有差別;加
		以公務人員係按其銓
		<b>叙審定之職等俸級,依</b>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
		俸額表,計算其按月繳
		納退撫基金費用,是退
		休金之計算自應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
		俸額表計算。爰配合修
		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已不符時
		宜,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退休或資遣	第二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	-
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	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銓	
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	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函	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審
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	送服務機關發交退休人	定資遣給與程序。
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	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	
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	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	
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	機關。	
務機關。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	一、條次變更。
無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u>本法修正施行</u> 前任職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
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	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	作文字修正。撫慰金部
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分則移列至第四十一
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	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	   條規範。
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	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	三、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
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	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	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
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	金及資遣給與,公務人
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	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	員之最後服務單位如
	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	屬於行政法人者,應以
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	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	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
		, , , , , , , , , , , , , , , , , , , ,

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 關;屬於縣(市)級者, 由縣(市)庫支出,並以 縣(市)政府為支給機 關;屬於鄉(鎮、市)級 者,由鄉(鎮、市)庫支 出,並以鄉(鎮、市)公 所為支給機關; 屬於行政 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 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 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 (學校)或公營事業機 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 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 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 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 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 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 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 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 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 關。

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 機關;屬於縣(市)級者, 由縣(市)庫支出,以縣 (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屬於鄉(鎮、市)級者, 由鄉(鎮、市)庫支出, 以鄉(鎮、市)公所為支 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 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 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 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 支給機關。

<u>本法修正施行</u>後任 職年資之退休金、<u>撫慰</u> 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 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 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 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 給機關。

關,爰予明定;如其他 法令有特別規定退休 及資遣給與之支給機 關者,應從其規定。爰 增訂第二項。

#### ※相關規定條文

一、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 警察總隊組織條例第 十條規定

本總隊總隊部及第四隊經 費由中央負擔,其他各隊經 費由駐在機構分(負)擔。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 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 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 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

繼續任用人員辦理退休、撫 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 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 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 金、五十五歲加發一次退休 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 條之一第五項加發補償 金、因公傷殘、死亡加發退 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 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 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 息,由教育部核撥本中心後 支給。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 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 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 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 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 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

第二十九條 一次退休金 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 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 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 核實簽發支票,服務機關 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 三、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現行退休金發給之 作業程序,第一項、第 三項、第五項酌作文字 修正,以符實際。

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 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 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 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 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 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 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 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 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 惠存款」。

月退休金之發給,除 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 每六個月發一次<u>;</u>其定期 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 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三項退休金之發 放作業程序<u></u>由各支給機 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 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 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 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 據簽章手續。但退休人員 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 無法簽發支票者,由其上 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月退休金之發給,其 後每六個月發一次<u>,</u>其定 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 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 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二項退休金之發 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 關另以命令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 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 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 金時補發。

案係應於公務人員退 休生效日前三個月 內,報送銓敘部審定, 惟其退休給與仍須俟 其退休生效日始得發 給。因此,實務上針對 中央機關由銓敘部支 給退撫經費者,該部皆 會於退休核定函之備 註欄均加註「於本部核 定退休生效日前六 日,由服務機關簽具付 款憑單,通知財政部臺 北區支付處辦理支付 事宜,轉發退休(職) 人員並辦理核銷。」之 用語;另財政部臺北區 支付處亦依銓敘部上 述規定,對於早於退休 生效日前六日即送請 撥款之案件,均予退 件。至於其他非由銓敘 部支給退撫經費之公 營事業、特種基金預算 機關及各地方政府 等,則由其自行依規定 核發核銷。是基於上述 實務作業並避免財政 權責機關對於過早申 請撥款之退休案件缺 乏退件之依據,爰於本 條增訂申請撥款之期 限,以為依循。

四、由於領受一次退休金之 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 僅得存入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帳戶始得 辦理優惠存款,是為避

		免部分公務人員因一
		時疏忽誤存其他金融
		機構而損及優惠存款
		權益,爰明定付款憑單
		及支票之附記欄位均
		應加註相關提示文
		字,並增列為第二項。
		五、各退撫給與支給機關於
		實務上訂定之各種發
		放作業規則,均屬於行
		政規則性質,是為避免
		爭議,第四項爰酌作文
		字修正-將命令二字刪
		除。
		一
		降,退休金須予調整之
		情事,爰增列第五項規
		定。
第三十二條 自願、屆齡或	第三十條 自願或命令退	-
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	不 <u>一</u>	
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	秋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	一 配
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	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	退休三種,爰作文字修
<u> </u>		正。
(溢)領生效後俸給者,	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	
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		三、審酌目前實務作業情
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	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	形,除有預領生效日薪
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	次月退休金 <u>核</u> 實收回。	資者外,尚有因追溯退
退休金中,夏實收回。		休生效日而生溢領薪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		資及溢領月退休金之
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		情事,爰作文字修正並
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		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
金中,覈實收回。		實際。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	第三十一條 退休金、撫慰	一、條次變更。
<u>給與</u> 、補償金及離職退費	金、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	二、增訂資遣給與之核銷程
之 <u>核</u> 銷程序如下:	報銷程序如下:	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	一、國庫支出者,原服務	至於撫慰金之核銷程
務機關於發訖後,檢	機關於發訖後,檢同	序則移列至第四十一
同領據,送審計部核	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條規範。
銷。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	※ 相關規定條文

- 二、基金管理<u>會</u>支出者, 於發訖後,檢同領 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 轄市政府或轉發機 關於發訖後,檢同領 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 縣(市)政府於發訖 後,檢同領據<u>,</u>送審 計處(室)核銷。
- 五、鄉(鎮、市)庫支出 者,鄉(鎮、市)公 所於發訖後,檢同領 據<u>,</u>送主管縣市政府 轉送審計處(室)核 銷。
-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 特種基金之機關或 公營事業機構支出 者,於發訖後,檢同 領據,送審計機關核 銷。

- 者,於發訖後,檢同 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 轄市政府或轉發機 關於發訖後,檢同領 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 縣(市)政府於發訖 後,檢同領據送審計 處(室)核銷。
- 五、鄉(鎮、市)庫支出 者,鄉(鎮、市)公 所於發訖後,檢同領 據送主管縣市政府 轉送審計處(室)核 銷。
-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 特種基金之機關或 公營事業機構支出 者,於發訖後,檢同 領據送審計機構核 銷。

- 預算法第四條 稱基金 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 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 列二類:
-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 般用途者,為普通基 金。
-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 殊用途者,為特種基 金,其種類如左:
-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 債本之用者,為債務 基金。
-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 或私人之利益,依所 定條件管理或處分 者,為信託基金。
-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 回,而非用於營業 者,為作業基金。
- (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 供特殊用途者,為特 別收入基金。
- (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者,為資本計畫基 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 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 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 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 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 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
- 一、本條刪除。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 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 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 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 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 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 依據,業提升至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規 範,爰刪除第一項規 定。

三、第二項關於退休再任停 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 定,業提升至本法第三 十二條第五項規範,爰 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章 撫慰金之<u>申請程</u> 序及發給與核銷

-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 修正章名。

第<u>三十四</u>條 依本法支領 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u>亡</u> 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

- 二、無遺族者,<u>由</u>退休人 員原服務機關檢具 死亡證明書,向銓敘 部申請審定。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 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 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支領 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u>死</u> <u>亡</u>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 序如下:

  -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 員生前所立之合法 遺囑指定人,檢具合 法遺囑、原月退休金 證書、戶籍謄本、 亡證書及遺囑,向 定人身分證明,向 服務機關申請,轉送 銓敘部審定後通知 支給機關發給。
  -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酌現行撫慰金案申請 作業程序,應檢附遺族 系統表,以協助釐清遺 族範圍及領受順序,爰 予增訂。又,實務上本 部已得於線上作業系 統中查詢戶籍資料,爰 毋須再附繳全戶戶籍 謄本(但服務機關基於 查證需要,仍得請遺族 提供)及原月退休金證 書,爰作文字修正。 另,户政單位辦理死亡 登記時,已驗證死亡診 斷書或檢驗書等資 料,且實務上死亡證明 書之申請手續,不如向 户政單位申請來得方 便,爰增列除戶戶籍謄 本亦得作為替代死亡 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業 明確規範退休人員無 遺囑或無合法遺族

合法遺囑,指定其應 領無慰金用途者,由 退休人員原服務機 關依程序具領後,依 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
用途者,由退休人員
原服務機關檢具原
月退休金證書及死
亡證明書,向銓敘部
申請審定後,通知支
給機關發給,作其喪
葬費之用,如有剩
餘,歸屬國庫。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 第三 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 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 數之無慰金者,其基數應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 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 如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 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 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 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 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 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 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 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 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 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 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 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 次退休金之基數,按其死 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之 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計 算。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 退休金,應包括<u>退休人員</u> 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 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 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 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 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 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 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 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 時,以及同一順位遺族 有數人時,其撫慰金之 處理機制,爰刪除第三 款、第四款及第二項文 字。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第三項 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原 規範內容均已納入本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 定,爰予刪除。

三、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 正。

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 退休人員死亡時同等級 現職人員本<u>俸或年功</u>俸 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 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 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 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u>死亡</u>時,所發給相當於同 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 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 休金比例計算。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 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 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 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 定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確規範本法第十八條 第四項所稱已成年因 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 力子女,以及所稱因身 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之配偶,其身心障礙應 達到無謀生能力之程 度, 爰明定於申請時, 應符合身心障礙手冊 中,重度殘障以上等級 之標準,並應同時檢附 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 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 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以避免申領月 撫慰金漫無標準或流 於寬濫之爭議。
- 三、本法第十八條業規範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五 年齡條件為年滿退休 五歲,且與亡故退休 員之婚姻關係應 退休時已存續兩年, 退休時已存續兩年,爰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 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 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無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 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 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 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 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上開年齡及婚姻關係 條件明定應以戶籍記 載為準,以杜爭議。

- 一、<u>本條新增</u>。
- 二、一次撫慰金之計算標準 業於本法第十八條第 三項明定之。
- 四、鑑於其他撫慰金遺族無 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 種類,且退休人員生前 未立遺囑時,符合請領 月撫慰金之遺族得按 其占所有遗族人數之 比例,領取月撫慰金; 其餘遺族則按剩餘比 例,領取一次撫慰金。 又考量依本法第十八 條第二項明定配偶應 領撫慰金額度為二分 之一。因此,如請領月 撫慰金之配偶無法與 其他遺族協調同一撫 慰金種類,則應按原領 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 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 族共同領取原計算一 次無慰金之二分之 一。爰分別明定於第

	二、三、四項。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	一、本條新增。
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	二、明定符合本法第十八條
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	第七項請領撫慰金之
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	大陸地區遺族得領受
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	撫慰金之範圍,以臻明
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	確。
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	
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	
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	
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	
所剩撫慰金餘額。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	一、本條新增。
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	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一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
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	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
休金,在未達月退休金起	領月退休金,但在未達
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
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	亡故者,其合法遺族如
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	請領一次撫慰金時,應
金。	以退休時核定之年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資、等級並按退休人員
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	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
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	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如
撫慰金之配偶,如於開始	係符合法定領受月撫
支領之日前亡故時,其他	慰金之條件,則按發給
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	時同等級現職人員等
領受一次撫慰金。	級計算。至於依本法第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	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
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	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
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	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
及等級為計算標準;請領	慰金之配偶,如在未年
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	滿五十五歲開始支領
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	月撫慰金前亡故者,得
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	由其他合法遺族依規

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 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 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係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係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領滅額月退休金者,其遺 族領取之月無慰金應, 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 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 定 期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 族如未依規定申請無慰 金,致溢領退休人員<u>亡故</u> 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 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 撫慰金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撫慰金情 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 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 金中<u>數</u>實收回。 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爰分別明定之。

- 三、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一 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領月退休金並, 取減額月退休金者, 遺族於其亡故請領 遺族於其亡故請領額 共 進慰金時,應按減期 退休金之半數 定 給,爰明定於第四項。
- 一、條次變更,並將本條規 範內容分為兩項條 文,並新增第三項規 定。
- 二、配合本細則修正後之條 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正。
- 三、退休再任人員於停發月 退休金期間亡故時,其 遺族依現行規定,必須 遲至下一個月退休金 支領定期才有開始領 受月撫慰金之資格,因 此,為保障遺族自退休 公務人員亡故日至下 一發給定期期間之月 撫慰金領受權,爰增列 其遺族可自退休人員 亡故之日起請領之規 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 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 龄前亡故者,亦同。 另,退休再任人員亡故

		T
		當月日領全月薪重復名 月期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三十六條 領受月撫慰	三項規定,以符實際。  一、本條刪除。
	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	
	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	刪除。
	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	
	生。	15 m.l.n.h
	第三十七條 請領撫慰金	
	之權利,以支(兼)領月 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	二、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 效,已提升至本法第二
	题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 屬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	
	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	, - ///./545
	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	
	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	
	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	
	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	
	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	
	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L 1/r mlah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退休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	二、退休再任人員於停發月 退休金期間亡故時,遺
	一	逐怀金期间 正 敬 时,
	本法之規定辦理。	及下頭無忍並之 <b></b>
		明確之規範,爰本條配
		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撫慰金之支		一、本條新增。
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		二、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程

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		序,原即與本細則第三
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
定辦理。		定退休金之支給及核
		銷程序相同,爰予明
		定。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	章名未修正
之停發及續發	之停發及續發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	一、 <u>本條刪除。</u>
	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	二、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
	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	金之規定及標準已提
	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	升至本法第二十三條
	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	規範,本條爰配合刪
	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	除。
	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	
	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如	第四十條 退休人員如有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
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	條次變更,併作文字修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	正。
<u>所列</u> 情事之一,或領受月	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	二、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
撫慰金遺族如有 <u>本法第</u>	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	退休金或月撫慰金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情事之一或不符 <u>本細則</u>	者,得於回復權利或再
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	第三十六條規定時,應主	任原因消滅後,檢具能
<u>一</u> ,或不符本法 <u>第十八條</u>	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	充分證明已無停發事
第四項規定時,退休人員	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	由之完整證明文件,始
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	慰金。但依本法 <u>第十二條</u>	得請求繼續發給,爰予
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	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三	明定。
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	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	
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規	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	
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	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	
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檢具	給。	
完整證明文件,請求繼續		
發給。		
第四十三條 退休人員退	第四十一條 退休人員退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二
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	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	項。
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	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	二、現行月退休金之發給係
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	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	得採直撥入帳方式處
機關追繳。	機關追繳。	理,是退休人員如有再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	任情事,縱未繳還退休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	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	金證書,亦不影響其月
三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	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	退休金之停止領受事
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	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	宜,爰刪除相關文字,
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	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	以符實際。
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	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退休人員如有再任有給
月無慰金者,如有本法第	外,並依法懲處。	公職而依法須停發月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THE WASKE	退休金之情事,卻未主
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		動通知服務機關辦理
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
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		形,服務機關除依相關
		規定予以追繳外,並應
<u> </u>		
		依民法所定不當得利
		規定,按法定利率加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利息,爰增訂第二項。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金、資
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		遣給與、離職退費及撫
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		慰金請求權時效之起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		算日,以資明確。另上
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		述請求權時效若有中
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		斷及不完成,應依行政
慰金部分,係自支(兼)		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
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		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日起算。		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三、第二項明定月退休
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		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
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		權時效之起算日。
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		
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		
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		
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		
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	一、條次變更。
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	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	二、由於遺族領取月撫慰
證。	證。	金之依據已可經撫慰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	依本法擇領月撫慰	金核定函證明,月撫慰
	1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亚杨人四亚 / / / / / / / / / / / / / / / / / / /

有遺失或污損時, 得檢附	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	金證書已無存在必
本人 <u>最近二</u> 吋正面半身	<u>證書。</u>	要,爰删除原第二項。
相片一張, 向銓敘部申請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補發或換發。		四十三條移列,並配合
		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
		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退	一、本條刪除。
	休證、公務人員退休金證	二、本條移列至第四十五條
	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二項規範。
	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	
	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	
	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	
	換發。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	一、本條刪除。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	二、本條移列至第二十三
	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	條規範。
	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	
	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	
	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	
	理。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適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所適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	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	
部定之。	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	一、條次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	<u>布日</u> 施行。	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明定
<u>日</u> 施行。		修正條文將自一百年
		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修												ز	E														格	2														式	一部	į		H	月
附表一、么	公務人	く員i	艮休:	金支	給標	準表			ı		I																		1	ı	1		1			Г	I		1					合本			
基数年資數種類	_	=	Ξ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	+	+ -	+ -			十六	+ +	ナ ハ	十九	- +	- + -	二 十 二	二 十 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 十 六	ニ 十 セ	ニ + ハ	二十九	三 十	三 十 一	三十二			三十五			三 十 八		十	四十一	+	以之之	金及採年丁	長退化 ,修」 採計	休年 正本: 十、;	資表 基
一次退休金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容。	分比力	<b>文</b> 註;	it
月退休金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二 三四 五	(()、(()、、(()()、) 二三 月一二三 兼身一二三任	) )) 退))) 領心)))職(任個未中者)休以未中每一障一月兼未	職基滿華,金在滿華一次礙次退領滿未數一民每:贈一民個退係退休一一	满。年國一 同年國月休因休金次年五 者八個 等者八照金公金行退之	子人因 牟子人民之公之王及之,十月 级,十基與傷依職休畸	每日合 人每日改月病主长金零一年與 員一年一退所記滿與月	個七十 之個七千休致一二月數月月二 本月月二金者規十退基	给一分 (照一百者:定年休數與日之 年基日分, 處,金內	八以一 功數以之依 理以者涵分後個 )內後一註 ;二,應	之初基 俸涵初給記 任十其以一任數 加六任與一 職年一分	個公; 一百公,、 未計次數基務未 倍分務未二 满;退計	數人滿 為之人滿規 五超休算。員一 基一員一定 年過金並	未且個 數給且個應 ,二與計滿服月 內與服月領 以十月至	一務者 涵;務者之 五年退小個逾, ,未逾,退 年者休數	月三以每滿三以休計,一金點	者十一 壬一十一合 算衣,发,五個 職個五個與 。 一比第	以年月 一月年月, 般照四一者計 年者者計分 規前位	個,。 照,,。別 定述無月一 基以月 給 處之條	計次 數一退 與 理比件	体 通月金 分 計位	之 分。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加給之與之休定一條與二,	, 給 自 来 第 退 元	第 , 三 休 為 計	十 高 六 與 算	年十 起 分 位	五 , 之 , 不	每年,年之足	增給與自治	<u>合一值</u> 百分二 百分二 木金	<u>国基</u> サマセラー	<b>敷</b> ,1	里 限 当 計	高給 百分	與六	十個	<b>国基</b> 婁	数為]	限;	未滿	一年	<u>-</u>				

現										í	亍											j	格												式	說
<b>附表一、公</b>	務人員	員退休	金支	給標	準表			_																												
基數類類			三三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_ 0	1 1		1 11				ーセ	一八	一九	0 11	1 11	11 11	1 11	二四	二五	二六	ニセ	二八	二九	= 0	1 1	11 11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一 次 退 休 金 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金月退休金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註記	二三四五六七	(、(((、、((((、)、)))))。)。((())))。(()))。(()))。(()))。((	任尾休以尾一,喪一月兼人一金職數金在數次或失次退領員次以	未不:職不退四或退休一於退元滿滿 同滿休分身休金次年休為	六 等半金之體金任退滿金計個 級年與一殘依職休五或算	月 人者月之廢主未金十月單者 員,退一係記滿與五退位終 之,所以	合 之四太灾国一二月交太與 本發金退公規十退時金不一 俸百者休傷定年休自或足	個 加分,金病處,金願兼一基 一之依與所理以者提領元	數 倍一註四致,二,前一者, 為。記分者任十其退次,	芮 基芮一之: 職年一休退以六 數半、 三 未計次者休一	固,斥人之,哉,恳,定亡月,每以規月,五至休一與計以 任上定退 年於金次月。	上 職,應休 ,超與加退者 一未領金 以過月發休	在, 年满之, 五二退五金 休職以 照一退按 年十休個, 者同一 基年休比 計年金基由 ,	年 數者給例 算者,數退計 百,與計 。依比之休	。 分以,算 一照一人	二年了 規述退署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最高之一。計之一。	三十 <i>3</i> 一之一	五年,	給與休金	百分與二分	·之七 分之·	十為二	限。									二之,	月退	

修正	格	式	4	現	行	格	式	說 明
所表	+ 算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β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附表 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 新利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月度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三 月月度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三 月月度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五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五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五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力 持償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力 月積度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力 月積度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力 月積度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內 月積電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內 月積電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內 月積電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中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力 月積電金約長一次程度全基數 中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力 月積度金約長一次接度金基數 中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 月積度金約長一次接度金基數 十 月積度金約長一次接度金基數 十 月積電金約長一次接倉金基數 十 月 月積金約長一次接倉金基數 十 月 月 大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 日 月 大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 日 月 大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 日 日 一次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上級	2 一 第 五 項 及 第 六 十 八 九 「			本一明定後第爰註作 本一明定後第爰註作 本一明定後第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修										Ī	E											格											式	說	明
附表三、	公務	人員	在退	無新制	實施	前任	職年	資退休	金支	給標準	準表				ı				1			1		1				ı	I	I				配合本法第	
-t-t- \	年資	1	=	=	四	五	六	セ	Л	九	+	+ -	+ -	+ =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ナ ハ		二 十	- + -	- + -	二 十 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 十 六	ニナセ	二 十 八	二十九	= +	= + 1	三十二	一條退無報 一條退無報 一條退休金 一 表 多 不	全給與 多正本 計、基
次退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79 6	
退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記		二 三四 ((()、	任未月年兼身一二三任職滿退者領心)))職	一体給一障一月兼未年金與次礙次退領滿	五者:月退係退休一一年,任俸休因休金次年	更哉 頁色公仓王恩之一一百與傷依職休畸個至分月病註未金零	月十之退所記滿與月給五七休致一二月數	满與年十金者規十退基施 五六者五者:定年休數後	分每爾依 理以者涵 三年移記 ;二,歷	一個職每記 任十其以	數年一、 未計次數計	未月加雨 五超休算 年過金並	一個職分定 以十月至 以十月至	者同一領 年者休數	以等未退 算依,後	個員一給 般照四月前分 般照四月前分	<u>计</u> 。 卷额,分 定之 条 数	與百個十十年 與百個 以 一個 計位	分之之	五之月 與一二之一之	退休 下二百 之一次 以元為	金,分之退休計算	未满- 一, 企與- 單位	- 年者 但以增 二分→ ,不 瓦	· 每百 至一 一	<u>一個</u> 分之 月退	月給與 九十為 休金	<u>1一千</u> 烏限。 ,按比	<u>二百</u> 2	分之王		職滿	十五		

現										1	宁											格											式	說	明
附表三	、公務	人員	在 <u>本法</u>	<b>长修正</b>	施行	前任	職年	資退位	木金支	給標	準表	ı	1 1		ı	ı		ı			1		1									ı			
種	年資數類	_	-	1-1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_ 0	_ _	1 1	1 11	一四	五	一六	ーセ	一八八	一九	<u>-</u> 0				二四			ニセ	ニハ	二九		三一	11 11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	記		未滿 月退 兼領	未半休一二喪退休一未一金滿年金次之失休金次滿次以	五者: 退月发金一艮五艮元年以任休退身依律休年休為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二	<b>ド戦全木豐一安定旨定十年滿與金殘般月與以或算</b> 計十月,廢規俸月五月單	· 五退或係定額退年退位 年休四因另百休計休,	者金分公加分金。金不給者之傷給之者 或足	與,一病百九, 兼一月依之所分十其 領元	奉主一致之给一 一者额記次者二與次 次,百一退:十。退 退以	分二、休金 休金 一	七丙與 與 與計	五,爾惠三 退休 金	後領之月, , , 由	增一 退休 照 前 退休	年加秀, 本與, 之 員	簽 分 比 经 一 分 的 一 女	入之一 <u>予以</u> 計算	,但 二分之 。	以増えて	至百分一次	之九 退休分	十為『金與二	限。二分之	一之			六十一 <u>或</u> <u>三</u>		·		.休金.	與三		